

附表

##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張永春



(簽章)

總經理：

謝煒昌



(簽章)

總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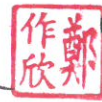
黃健修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作欣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之監控條件設計欠周延、就疑似洗錢交易雖有查證，惟未詳實敘明分析及研判情形。</p>	<p>應請研議修訂相關異常交易監控報表之監控條件，落實疑似洗錢交易之審查及留存研判紀錄。</p>	<p>資訊室已修改相關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報表，程式於 106.9.18 上線，對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所產生之名單，單位需詳實敘明分析研判該交易是否有洗錢之嫌並留存研判記錄備查。</p>
<p>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有未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覆核機制，以及職務代理之內部管理欠佳等缺失。</p>	<p>辦理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切實依規定於交易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研擬妥善申報管理機制。</p>	<p>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業務室改為<u>每日</u>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並由資訊人員覆核資料之正確性。若業務主辦請三天以上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申報。</p>